

行政委員會委員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批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
<b>“‘傳承·傳情’—歷史文化校園計劃” - 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</b>	
<b>申請學校：</b>	
<b>申請項目：</b>	

本校由於以下的原因，向 貴會申請延期提交項目報告：

<b>獲資助項目實際完成日期 (A)</b>	_____
	年/ 月/ 日
<b>按規定提交報告限期 (A+30 天)</b>	_____
	年 / 月/ 日
<b>申請延期提交報告 (只可延期 1 次，上限為 60 天。)</b>	_____日或之前提交
	年/ 月/ 日
<b>延期原因</b>	

※請澳門基金會以  手機短訊 (請提供澳門流動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)或  電子郵件 或  信函 (按申請文件通訊地址) 方式回覆審批結果。

<b>代表人簽名*</b>	<b>學校蓋章</b>	<b>日期(年/月/日)</b>
*受資助學校須由學校代表人簽名。		
<b>聯絡人：</b>	<b>聯絡電話：</b>	<b>電郵：</b>
_____	_____	_____

備註：有關規定請參閱澳門基金會《資助申請、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》。該指引可於 <http://www.fmac.org.mo/> 瀏覽下載。